



主讲老师：孙林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课程精讲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平均分值12分，考察以客观题为主，但个别考点的确也可以在主观题中出现。重点掌握：法律行为的效力；表见代理；经济纠纷解决途径；诉讼时效等。

2025年调整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权滥用”、“特殊地域管辖中关于票据纠纷、公司纠纷的管辖规定”、“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第一章 总论

本章框架

第一节 法律体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第一节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

考点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解释】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考点2：法律部门（★★）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法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典》)

(2) “商法”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 (《公司法》、《证券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3、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处罚法》）

4、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反垄断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5、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劳动法》）

6、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

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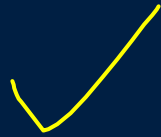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的法律制度规定，以下法律属于我国根本法的是（ ）。

A. 民法商法

B. 经济法

C. 刑法

D. 宪法





第一节 法律体系

答案：D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一节 法律体系

【例-多选题】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哪些法律部门属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 ）

A.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B. 民法商法

C. 国际法

D. 行政法



ABD



第一节 法律体系

答案：ABD

解析：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1：法律行为概述 (★★★★)

1、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1)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行为。（目的性）
-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有表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1) 有效的法律行为
- (2) 无效的法律行为
- (3)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 D.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X
X
✓
X

C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C

解析：选项ABD：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完全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C）。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X

B. 李某种植果树 X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X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C

解析：（1）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选项A：双方法律行为；

（3）选项C：单方法律行为；

（4）选项BD：属于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行为（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解释】决议行为虽属于多方法律行为，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书面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是否需要具备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
	从法律行为	（从）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属于（B）。

A. 非要式法律行为

B. 从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实践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 ）属于无偿的法律行为。

A. 赠与

B. 买卖

C. 租赁

D. 承揽

答案：A

解析：选项A：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选项BCD属于有偿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甲、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之间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hm*

A.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

B. 二人约定此生不离不弃 ✗

C. 二人共进晚餐 ✗

D.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

答案：AD

解析：选项BC，并不会导致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举例】6岁的小明与同桌小红签署合同，将自家电冰箱赠与小红。合同虽然成立但并不产生效力。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分类标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 ≥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 ≥ 18 周岁）的自然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自然人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 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注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有效。 【注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 ① 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解释】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法人

成立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违背公序良俗是指法律行为内容不得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举例】公序良俗：向婚外第三者私自赠与财物的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答案：×

解析：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X)

答案：×

解析：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Handwritten notes in yellow ink: A bracket groups the text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with a checkmark. Below it,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is written with a checkmark. To the right, "无效" (Invalid) is written with a checkmark, and "可撤销" (Revocable) is written with an 'X'.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 B.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C.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D.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BC

解析：（1）选项A：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选项BC：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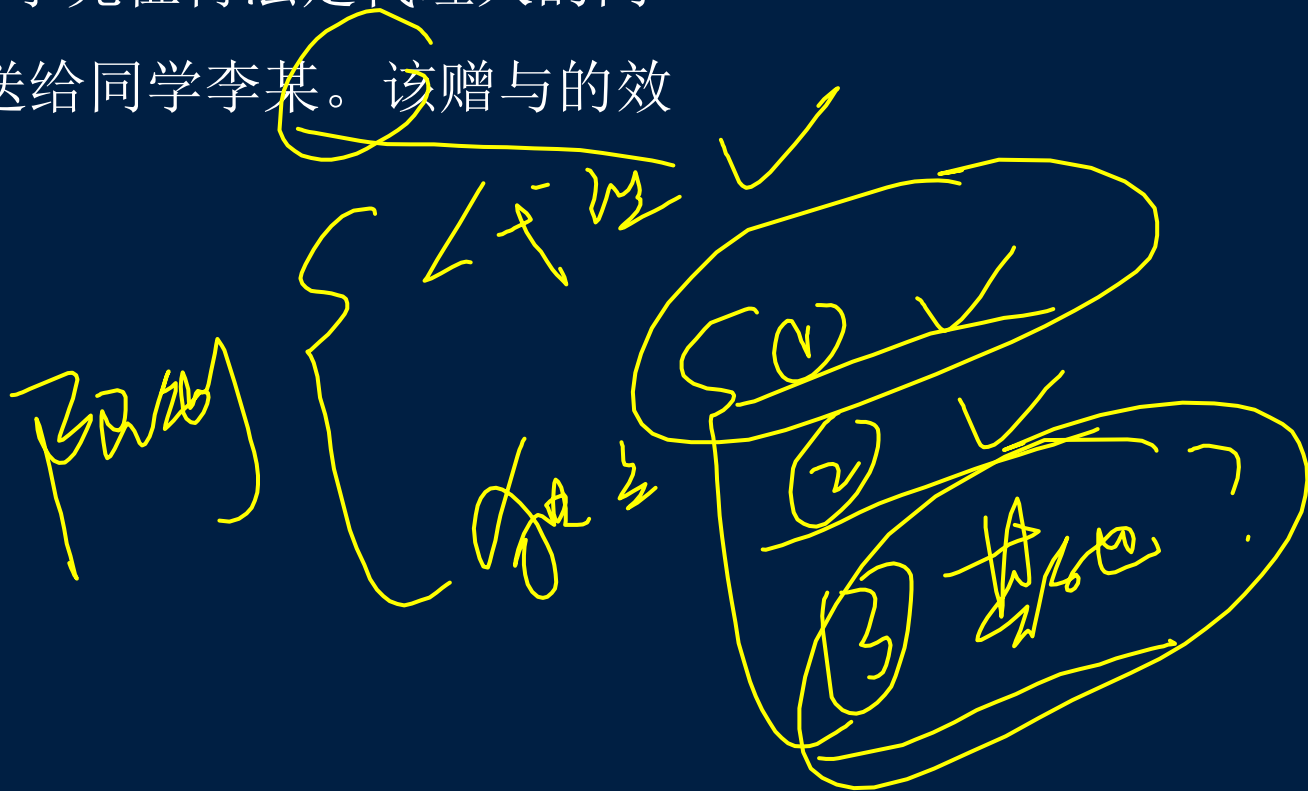
（3）选项D：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11周岁的张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价值3 000元的学习机赠送给同学李某。该赠与的效力为（ ）。

- A. 可撤销
- B. 有效
- C. 无效
- D. 效力待定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D

解析：已知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11周岁的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 吴某与考上重点中学的12岁外甥孙某约定，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孙某。下列关于吴某与孙某之间赠与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合同效力待定，因为吴某可以随时撤销赠与 ✗
- B. 合同无效，因为孙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C. 合同有效，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可以签订纯获利益的合同 ✓
- D. 合同效力待定，孙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一个月內追认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C

解析：（1）12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合同有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16周岁的小林参加中学生科技创意大赛，其作品“厨房定时器”获得组委会奖励。张某对此非常感兴趣，现场支付给小林5万元，买下该作品的制作方法。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D）。

- A. 该合同可撤销，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该合同无效，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该合同有效，因该合同对小林而言是纯获利益的
- D. 该合同效力待定，因需要由小林的法定代理人决定是否同意或追认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D

解析：（1）16周岁的小林不以独立收入为主要来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案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行为效力待定，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因此，选项D正确。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无效

考点2：法律行为的无效 (★★)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

(2) 当事人通谋 虚假表示 实施的。

【举例】债务人为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地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均无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行为人与相对人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例】雇佣合同约定 “工伤概不负责”条款被认定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可改

2. 关于“违背强制性规定但不认定行为无效”的司法解释：（2025年新增）

（1）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①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3/18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②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举例】开发商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第1款规定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签订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协议。该规定并非为了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而是为了维护政府的土地出让金利益，且即使认定合同有效，通常也不会影响这一规范目的的实现。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③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举例】银行违反《商业银行法》第39条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发放贷款，因该规定旨在要求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借款人无从获知银行是否违反该规定，自然不应仅因银行违反该规定就认定合同无效，否则借款人的交易安全将无法获得有效保障。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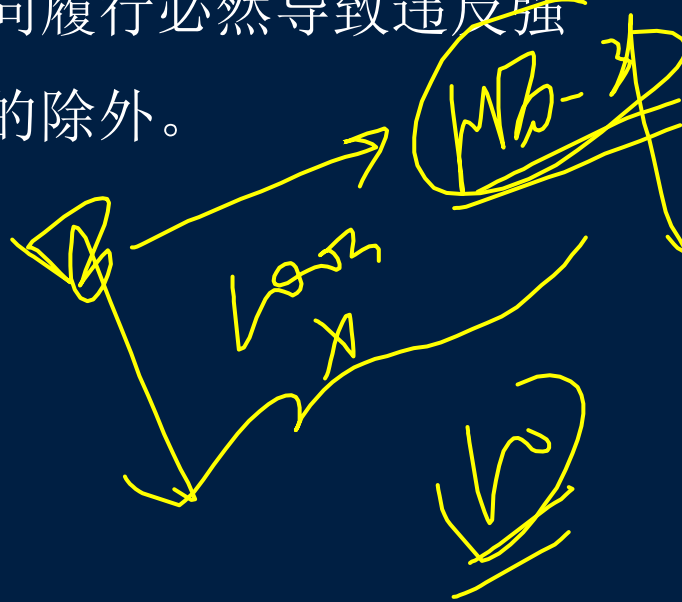
④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举例】开发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即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申请预售许可证明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而是因房价上涨受利益的驱动主张合同无效，就不应获得支持。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当事人以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合同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2025年新增）

（1）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2）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3）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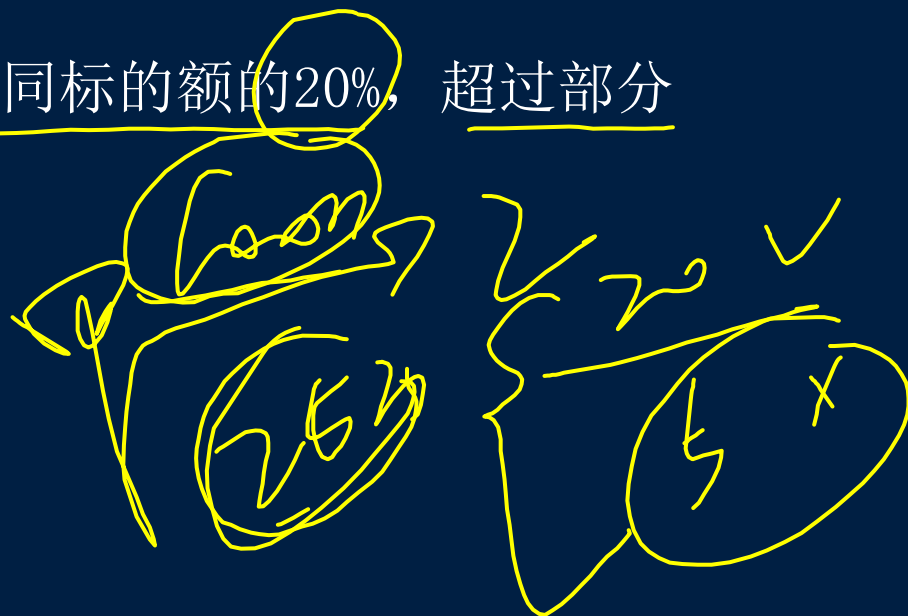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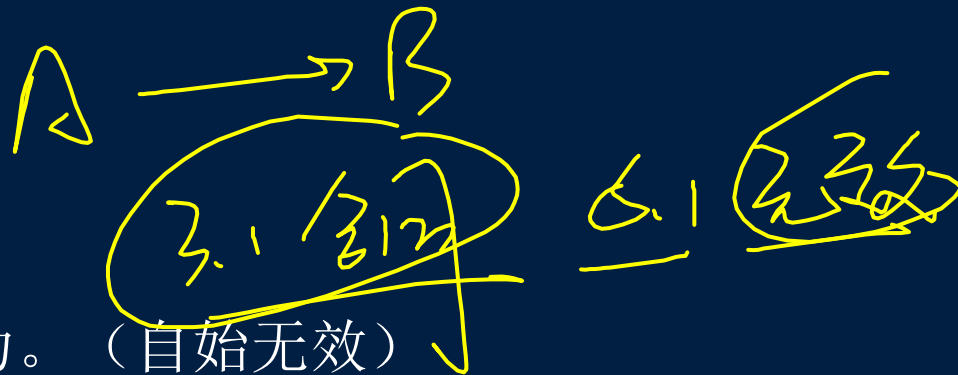
4. 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自始 没有法律约束力。 (自始无效) ✓

(2)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 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

部分仍然有效。

【举例】定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 超过部分 无效, 并非 定金合同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5. 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2) 赔偿损失

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A → B.

2.1

4.1 x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B

A.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B.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6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格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 C.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30%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 D.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D

解析：（1）选项B：宋某以胁迫手段，使王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王某（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选项C：不存在导致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属于有效的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起失去法律约束力。
()

答案：×

解析：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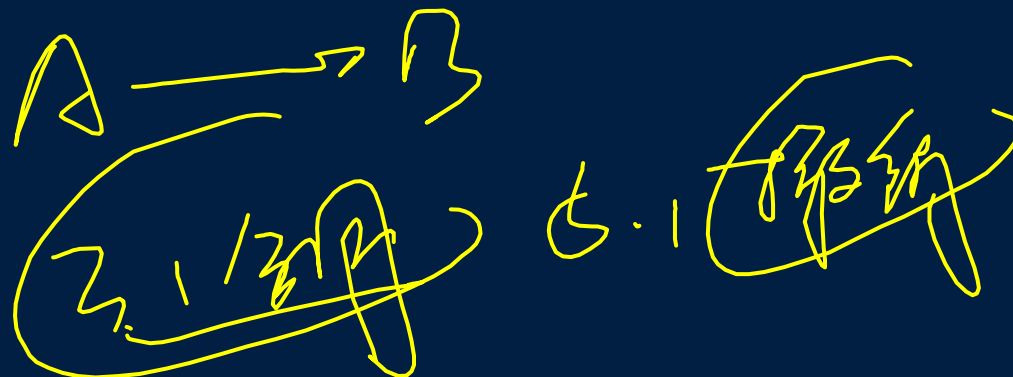
考点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3)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自始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解释】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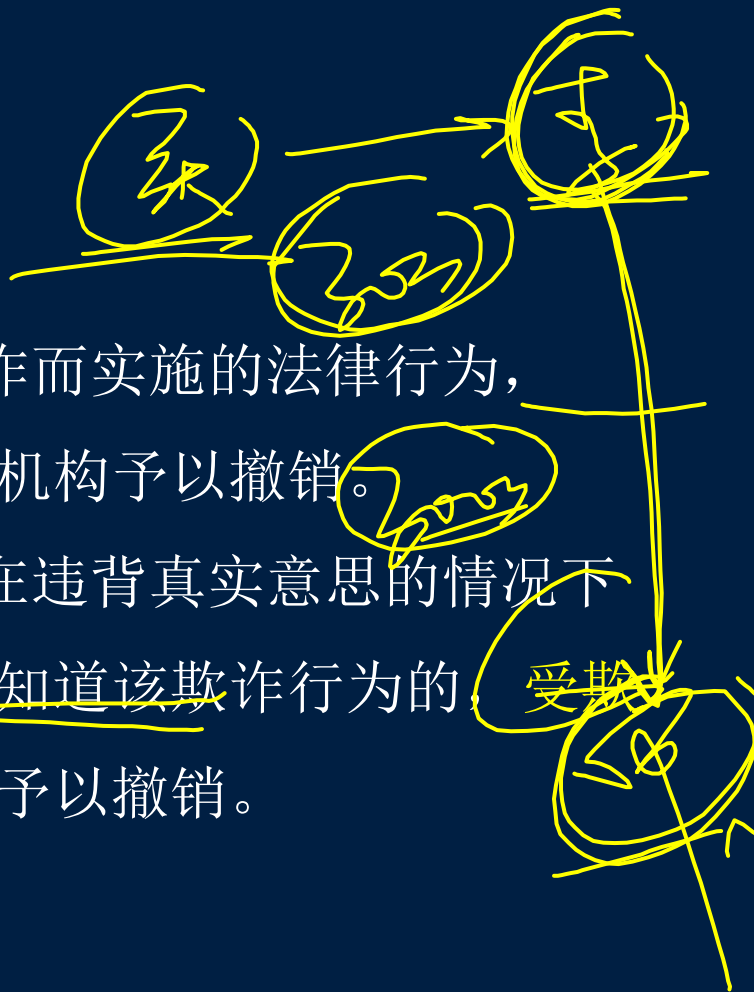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欺诈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受欺诈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总结】“第三方” 欺诈，相对人“善意” 不可撤销，胁迫 均可撤销。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4) 显失公平

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缺乏判断能力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7.1.1

3、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4)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总结】撤销权的时间限制

	具体规定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张 → (F)

2020.1.1

2020.7.1 → 2021.7.1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

A. 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B. 7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600元

C. 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5000元购买了一部手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

-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受欺诈的；
- （3）受胁迫的；
- （4）显失公平的。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甲乙双方在2022年3月31日签订合同，2022年4月30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 ）。

A. 2022年6月29日

B. 2023年4月30日

C. 2023年3月31日

D. 2022年7月29日

D

902

✓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D

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即从2022年4月30日发现之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可行使撤销权。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在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A. 1年

B. 3年

C. 90天

D. 5年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

解析：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D.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4：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 直接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①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②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2) 效力待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③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自始有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解释】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解释】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解释】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5: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强调不确定)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分类

①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②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注意】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解释】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法律行为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将来发生:

② 不确定的事实;

③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④ 合法。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张三死亡之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yellow ink.

Handwritten text "2026.9.3" circled in yellow ink.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 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答案：×

解析：该赠与行为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6: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1、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解释
代理人	是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被代理人	是由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并承担法律后果的人
第三人	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解释】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注意】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张 = 列

3、代理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4、转委托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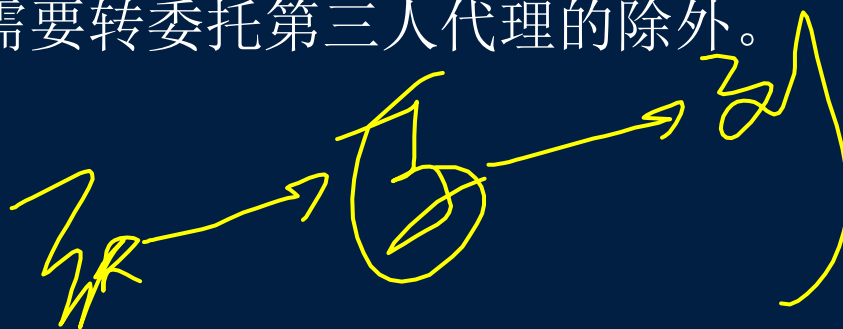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委托代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X）

答案：×

解析：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A. 签订抵押合同

B. 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C. 订立遗嘱

D. 签订收养协议

AB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B

解析：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AC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C

解析：选项AC：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7：代理权的滥用 (★★★★)

1、滥用代理权的类型 (2025年调整)

(1)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滥用代理权的责任

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8：无权代理 (★★★★)

1、无权代理的类型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总结】滥用代理权VS无权代理

	滥用代理权	无权代理
情形	(1) 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 (3) 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释】表见代理的情形有：（有理由相信）

（1）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善意）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9：代理关系的终止（★）

1、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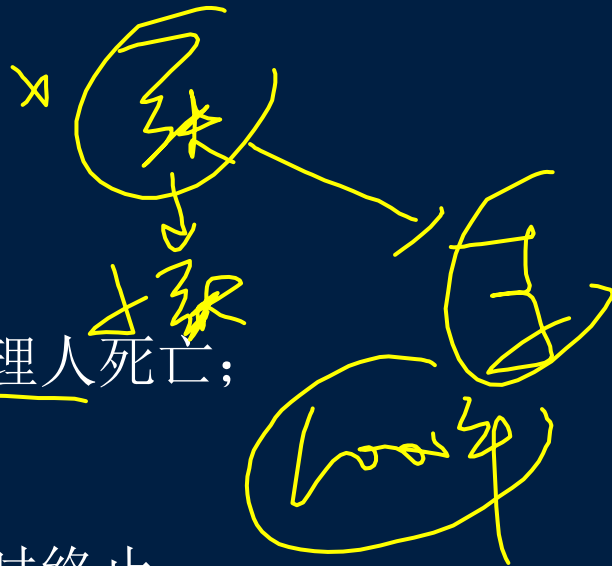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代理有效）

- （1）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02
2021
1521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会导致委托代理法定终止的有（ ）。

- A.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C. 委托事务完成 ✓
- D. 代理人死亡 ✓

ACD.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CD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选项C）；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选项D）；
-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的有（ ）。

A. 代理事务完成

B. 代理人死亡

C. 代理人辞去委托

D. 代理期间届满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BCD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平等主体（民告民）	仲裁、民事诉讼
不平等主体（民告官）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举例】平等主体：

老张在4S店购买了一辆奔驰汽车，购买后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凭借购车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庭申请仲裁。

【举例】不平等主体：

老李对A市税务局核对的应纳税额有异议，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1：仲裁（★★★★）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1）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事先必须有仲裁协议）（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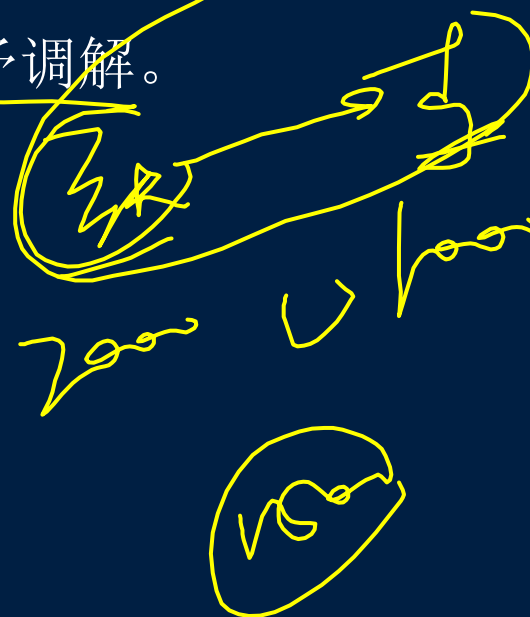
（2）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4)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公平合理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3、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答案：×

解析：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自愿原则 ✓
- B. 一裁终局原则 ✓
- C. 公开仲裁原则 ✗
- D.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不能通过经济仲裁程序解决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解释】劳动争议可申请劳动仲裁，但劳动仲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解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人身属性)

(4) 行政争议。(不平等主体之间)

【口诀】农业劳动，人参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题】甲地方税务局向乙百货商场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因办公用品质量问题与该百货商场发生纠纷。同时，甲地方税务局又因向乙百货商场因征税问题而与其发生争议。请问这两项争议是否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解析：

(1) 在前一争议中，由于双方处于平等主体地位，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纠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双方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 在后一争议中，双方属于行政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所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双方的纠纷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AB*

- A. 陈某与所属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X*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X*
- C.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X*
- D. 蔡某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X*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D：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仲裁法》；

（2）选项C：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是（ ）。

A.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B.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C. 离婚纠纷

D. 行政争议

A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1）选项B：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可以申请仲裁，但专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2）选项C：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3）选项D：行政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能提请仲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X
-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X
-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X
-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

答案：D

解析：（1）选项AC：不能仲裁；

（2）选项B：不适用《仲裁法》。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级

三、仲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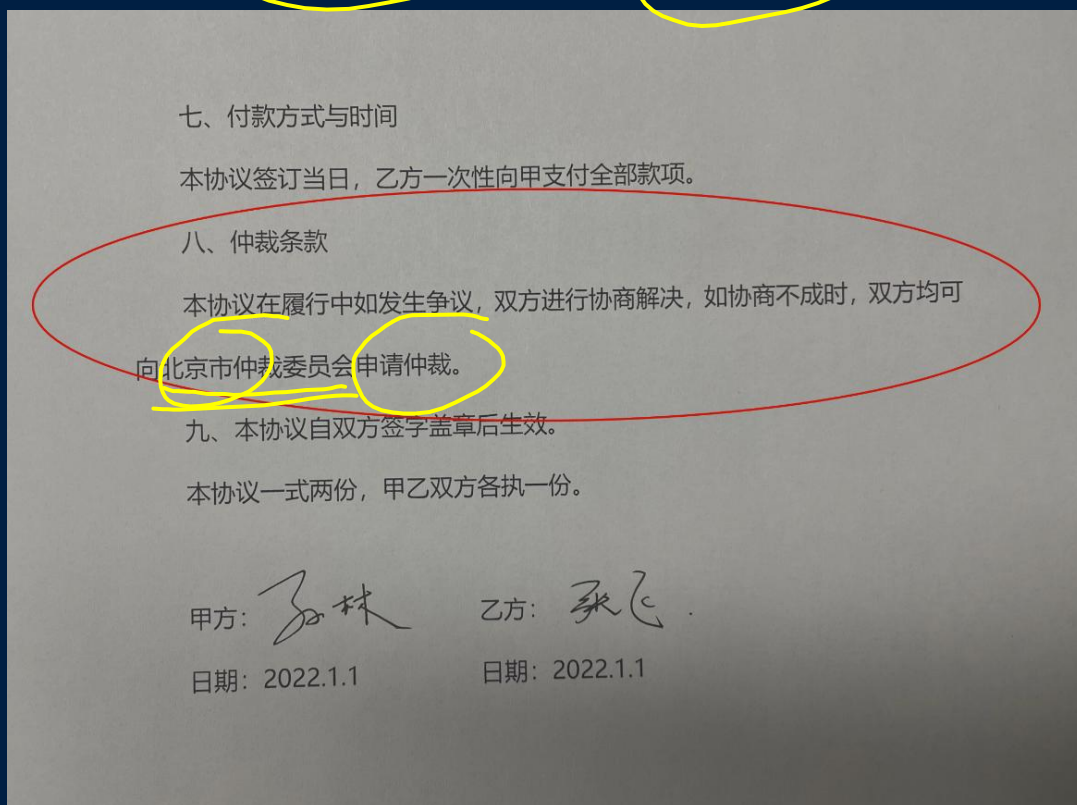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1、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仲裁协议的效力：

(1)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争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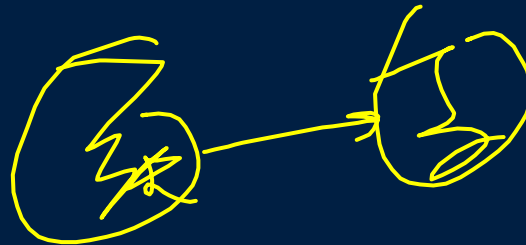
① 另一方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②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属于可撤销的仲裁协议。 ()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包括：

- (1) 仲裁事项超过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订立的；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
- (4) 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因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仲裁协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仲裁协议中，无效的有（ ）。

- A. 赵某与钱某在合同中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因纠纷赵某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了该合同
- B. 刘某与15周岁的吴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郑某采取胁迫手段，迫使王某与其订立的仲裁协议
- D. 孙某与李某因继承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选项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2）选项C：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3）选项D：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综上，本题应选BCD选项。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A.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仲裁协议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B. 因一方违约而被相对人依法解除的买卖合同中包含的仲裁协议
- C. 当事人就继承纠纷约定仲裁的仲裁协议
-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2）选项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选项C：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在本题中，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得申请仲裁；

（4）选项D：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X~~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X~~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X~~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1）如果甲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驳回乙的起诉；

（2）如果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才提交仲裁协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应选B。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五、仲裁程序

1、仲裁申请和受理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仲裁协议；*(书面的)*
-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注意】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1)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独任制）或3名仲裁员（合议庭）组成。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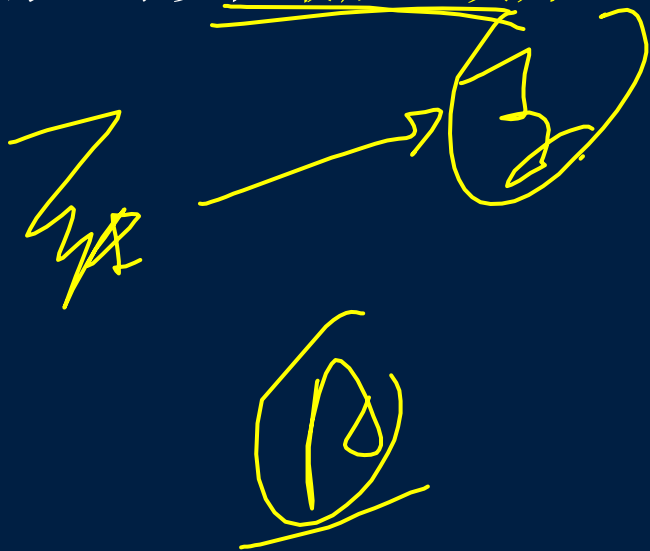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

客送礼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仲裁实行地域管辖。(X)

答案：×

解析：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7.2

六、仲裁裁决

1、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仲裁裁决的作出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注意】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答案：✓

解析：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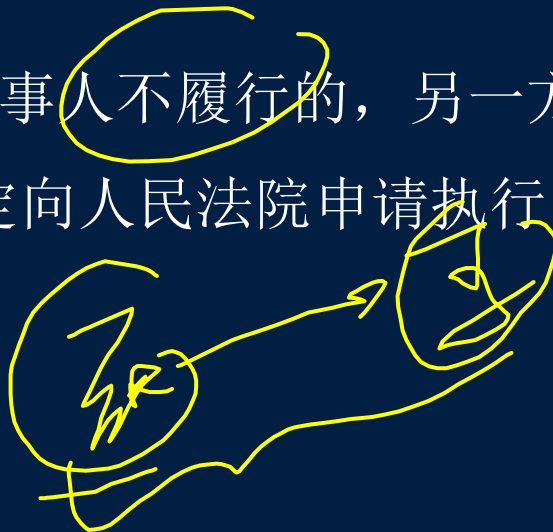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七、仲裁裁决与撤销

1. 强制执行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仲裁裁决的上述法定撤销情形包括：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中止

【注意】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中止

(1)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终结

(2) 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恢复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答案：×

解析：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期间为（6）。

6个月

A. 10日

B. 15日

C. 6个月

D. 2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X（ ）

答案：×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A

✓

Y

X

X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本题中，如果3名仲裁员产生3种不同意见，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定应撤销情形的，可以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定机构申请撤销裁决。该法定机构是（ ）。

- A. 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ABCD.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选项AC）；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选项B）；
-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选项D）。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2：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纠纷案件

如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因环境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商事纠纷案件

商事案件是指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

【举例】票据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3. 劳动争议案件

指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

【举例】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举例】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等。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1) 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3 人)

(2) 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 (1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以下案件可执行独任制：

①简易程序；

②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

③督促程序；

④公示催告程序。

【解释】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3名以上审判员组成审判组织。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公开审判制度

(1) 原则上：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公开审理的例外：

①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可以

【例-判断题】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X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BCD*

A. 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不论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D.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C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选项B：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两审终审制度

(1)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一审终审）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没有上一级法院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链接】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三、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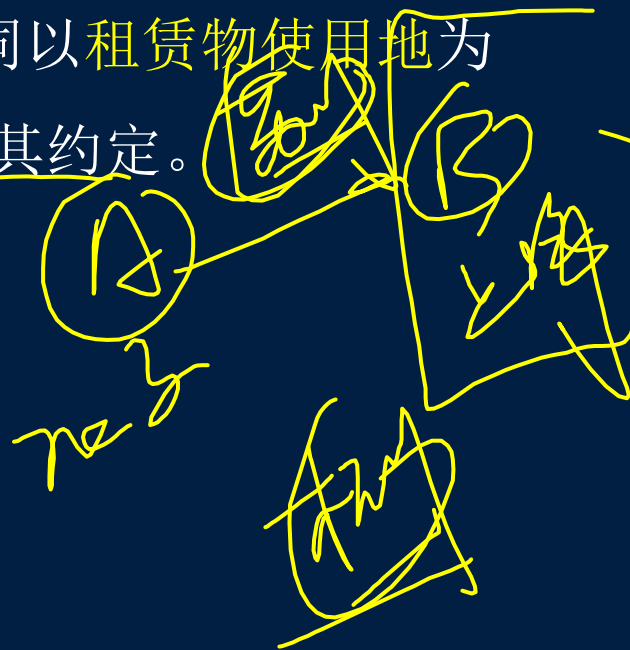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特殊地域管辖：（包括但不限于）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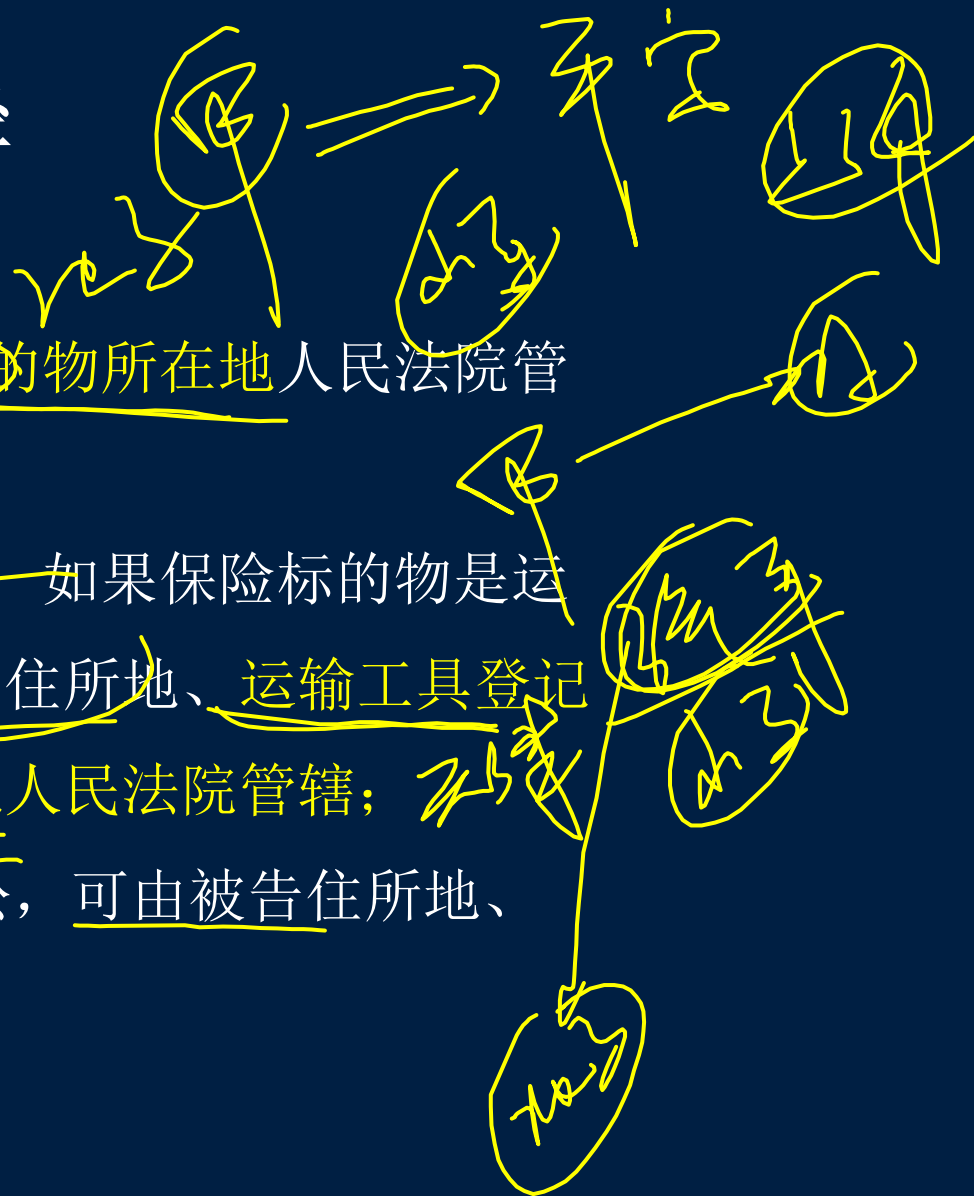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①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由被告住所地、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u>不动产所在地</u>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u>港口所在地</u>
(3) <u>继承</u> 遗产纠纷	① <u>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u>
	② <u>主要遗产所在地</u>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协议管辖

当事人对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的，可以书面协议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7. 26/27

【例-单选题】甲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乙公司提起诉讼，下列法院对诉讼有管辖权的是（ ）。C

- A. 甲公司住所地P县人民法院
- 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C. 建设工程所在地N县人民法院
- D. 乙公司住所地Q县人民法院

答案：C

解析：选项C：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诉讼中，适用专属管辖的是（ ）。

- A. 因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 B.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 C. 因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提起的诉讼
- D.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B

X

✓

✓

X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专属管辖包括：

- (1) 不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
- (2) 港口作业纠纷：港口所在地；
- (3) 继承遗产纠纷：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

所在地。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A）。

A. 收养协议纠纷

B. 赠与合同纠纷

C. 物权变动纠纷

D. 商标权纠纷

Handwritten notes in yellow ink: "A" is circled, and "合同纠纷" (Contract Dispute) is written next to it.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1）选项BCD：只有合同纠纷（选项B）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选项CD）可以协议管辖，由当事人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2）选项A：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协议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BD。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

答案：BD

解析：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确立管辖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一）第一审程序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 李

1. 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刘

(1) 起诉和受理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⑤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3) 开庭审理原则

庭审主要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对于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及时判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 李

2. 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注意】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 <u>开庭方式便利</u>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 可以采用 <u>视听传输</u> 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 <u>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u>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③ <u>审判简单</u>	由 <u>审判员独任审判</u> , <u>书记员</u> 担任记录。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 发回重审的;
- ③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小额诉讼程序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①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②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解释】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被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

解析：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
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1）选项AB：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2）选项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3）选项D：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

- A. 有书面诉状 ✓
- B. 有明确的被告 ✓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 D.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BCD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项D）；
- （2）有明确的被告（选项B）；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选项C）；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 张某因王某未偿还到期借款20万元，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王某下落不明已达半年。甲县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

答案：×

解析：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 第二审程序

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两审终审制）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是（ ）。

- A. 10日
- B. 15日
- C. 20日
- D. 30日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三）审判监督程序

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对已生效的裁定书或判决书“有错误”的地方进行再审）

1. 决定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非直接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2. 当事人申请再审

(1)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 B.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3个月提出申请的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D ）。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X
-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X
-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X
-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1）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A）；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BC）；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2）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BCD*

A. 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B.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 ✓

C.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选项BD：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选项C：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 执行程序

1、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起算时点：法律文书规定了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意】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1. 申请执行期间为2年
2. 起算时点
3. 中止、中断

2.1 中止

6.1 中止
6.1 中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超期申请执行

(1)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类似于“诉讼时效”）

(3)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五、诉讼时效

(一) 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
保护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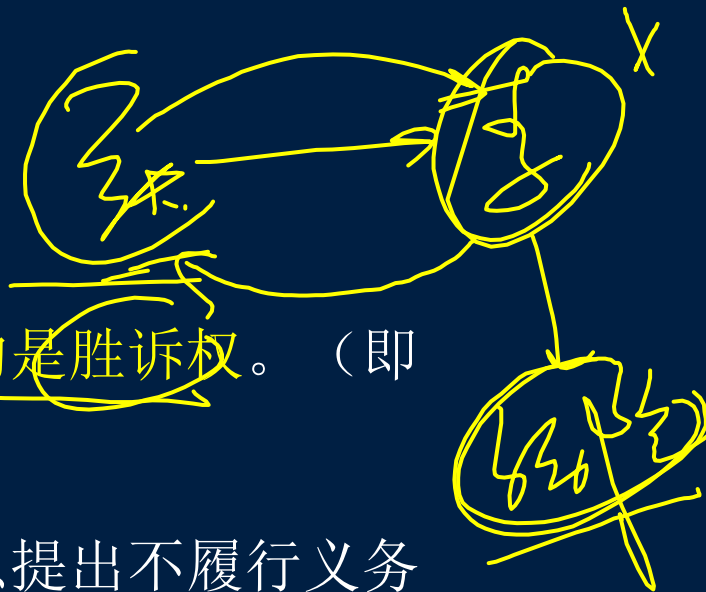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诉讼时效”的含义：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3)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张 → 马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2.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

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诉讼时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 2 阿

【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情形也不适用诉讼时效：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请求权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A. 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

B. 支付银行存款本金请求权 ✗

C. 排除妨碍请求权 ✗

D. 支付抚养费请求权 ✗

A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不适用诉讼时效：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C）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选项D）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5）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B）（6）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7）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8）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综上，本题应选A选项。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当事人的请求权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 丙公司请求股东钱某缴付出资
- B. 赵某请求孙某停止侵害
- C. 甲公司请求乙公司支付租金
- D. 周某请求丁银行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

答案：C

解析：选项A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B请求停止侵害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D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B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获得抗辩权 ✓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裁判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选项D：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C）。

A. 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自愿履行了义务后，可以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恢复原状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消灭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C

解析：（1）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债权人的“起诉权”并不消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选项BCD：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债权人的债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是()。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X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X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X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X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三)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2分 5分

2分 5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期间性质不同。

① 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

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② 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

问题，但可以延长。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2

2. 特殊规定

(1) 1年

海上货运运输中，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 5年（第6章内容）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2年
- B. 10年
- C. 3年
- D. 20年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8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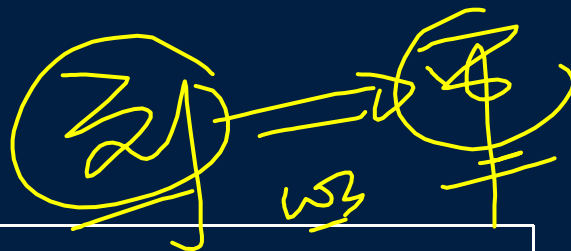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u>不作为</u> 义务之债	<u>得知或应当知道</u> 债务人 <u>作为</u> 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 <u>条件成就之日</u> 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 <u>期限届至之日</u>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 <u>分期履行</u> 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 <u>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u> 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 <u>法定代理终止之日</u> 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 <u>年满18周岁之日</u> 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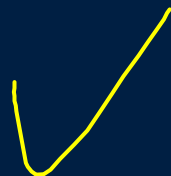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022.4.1

【例-单选题】赵某与钱某订立买卖合同，约定赵某于2022年3月1日向钱某供货，钱某在收到货物后1月内支付价款。赵某依合同履行，钱某未支付价款，赵某一直未向钱某要求支付价款。赵某对钱某的价款支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 ）。

- A. 2024年4月1日
- B. 2024年3月1日
- C. 2025年3月1日
- D. 2025年4月1日



26/4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 诉讼时效中止

1. 中止的条件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包括：（客观因素）

(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中断

2022.1.1

2025.1.1

2024.12.18

6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引起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①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因法定事由而发生；
- ②法定事由发生或存续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在于使时效期间暂停计算，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五) 诉讼时效中断(重新计算)

1. 中断的条件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申请支付令；
-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申请强制执行；
-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
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
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发生的或存续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被侵害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
- D. 权利被侵害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委托代理人辞去委托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因法定事由而发生。这些法定事由包括两大类：一是不可抗力；二是其他障碍，即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包括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选项C正确）、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王某借给李某5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1万元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D：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2）选项B：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3）选项C：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一定事由的发生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B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X
- B.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 C.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X
- D.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X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期间为（ ）。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
- B.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9个月 ✗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6个月 ✗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9个月 ✗

A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

解析：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3：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5)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6)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7)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10)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11)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12)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民 → 官

(13)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14)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5)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认为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审查申请：

(1) 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民 = 官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 A. 甲公司对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乙公司对乙县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李某对丙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D. 赵某对丁县税务局作出的撤职处分决定不服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

解析：行政复议适用的是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采取的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不适用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人事管理关系。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行政争议中,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李某对本单位将其调离原岗位的决定不服

B. 赵某对公安机关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不服

C. 钱某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侵犯其权益

D. 孙某不服行政机关对其与张某的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选项C）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选项A）
-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选项D）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B.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C.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D.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属于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当事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 A. 甲公司不服市环保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 B. 王某不服所任职的市教育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决定 ✗
- C. 赵某不服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 ✓
- D. 乙公司不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决定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选项B：属于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 行政复议管辖

1.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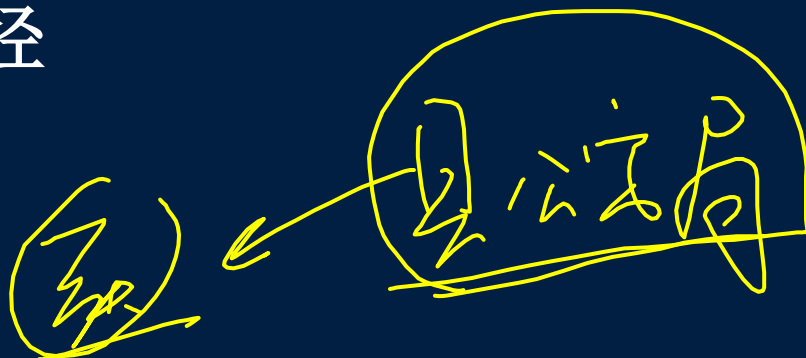
(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

为不服的；(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注意】除上述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1) 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赵某对P省Q市税务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主体中，可以受理该行政复议的管辖机构是（ ）。

A. P省人民政府

B. P省税务局 ✓

C. Q市人民政府

D. Q市税务局 '

B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

解析：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下列行政复议申请情形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赵某对商务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B. 王某对丙县财政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C. 张某对甲市乙县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D. 李某对丁市税务局的具體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

解析：（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A应当向商务部申请复议，因此错误；

（2）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B说法正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

解析：（3）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C正确；

（4）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D应当找省税务局复议，因此错误。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三)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 行政复议申请



时间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注意】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机关和期限的，申请期限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形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解释】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收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行政复议局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注意】对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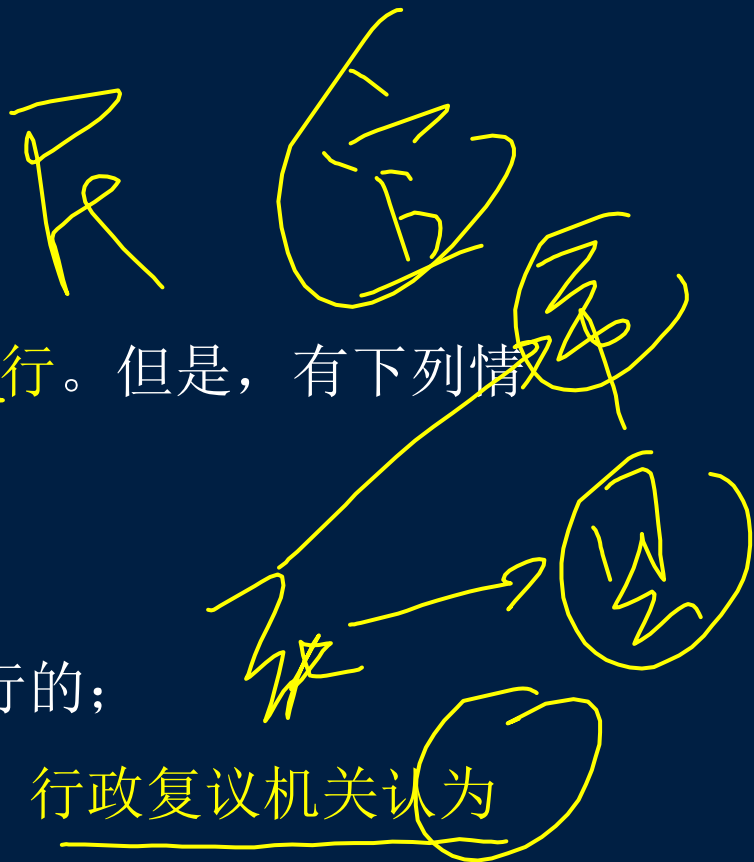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D）。

- A. 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已有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还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X
- B. 申请行政复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X
- C. 公民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V
- D.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V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A错误）。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B错误）。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C错误）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收取行政复议费，由申请人先行预交。~~×~~（ ）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行政复议审理

1. 普通程序

（1）普通程序是行政复议中**最基本、最核心**的程序，可适用于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具有广泛适用性。

（2）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4)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2)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3) 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 (4)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解释】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并非所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1)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 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中止、结束、
中止 → 结束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有《行政复议法》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情形。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解释】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行政复议终止

终止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1)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 公安局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存在上述行政复议中止的(1)、(2)、(4)情形，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注意】终止行政复议需由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

张
公安局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60日+30日

(五) 行政复议决定

1. 决定期限 (60日+30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解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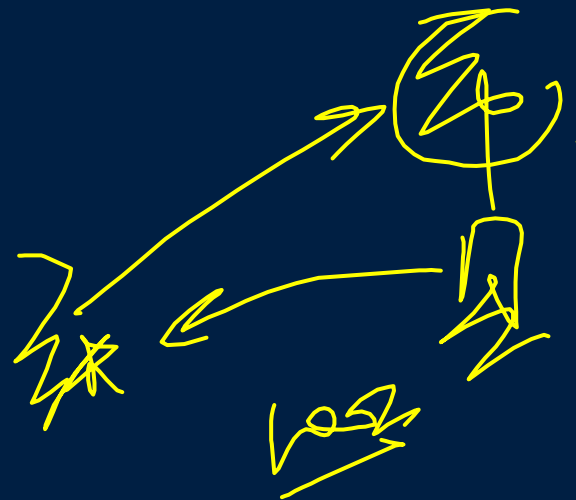
解析：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 (1) 变更决定;
- (2) 撤销决定;
- (3) 确认违法决定;
- (4) 限期履职决定;
- (5) 确认无效决定;
- (6) 维持决定;
- (7) 驳回复议请求决定;
- (8) 影响复议审理类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9) 行政协议类决定；
- (10) 行政赔偿类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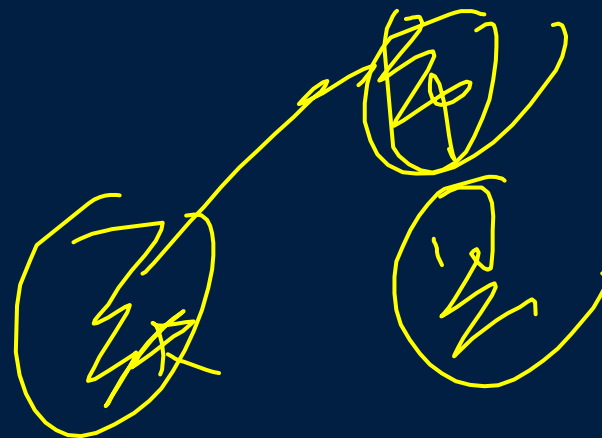
3. 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1) 自觉履行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2) 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强制执行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①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六) 行政复议调解与行政复议和解

调解与和解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合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方式。



1. 行政复议调解

(1) 行政复议调解是在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后，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双方当事人的行政争议进行的旨在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的活动。

(2)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调解不包括立案前的调解，是立案后开展的调解；

行政复议调解不是必经程序。

(4)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5) 行政复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6) 行政复议调解书是强制执行的依据，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和解

(1) 行政复议和解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通过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以撤回复议申请的方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活动。

(2)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但是，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4) 行政复议和解后将阻断行政复议申请的再次提起，且和解协议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文书。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4：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民 27 官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内部行政行为)

【注意】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争议中，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有（ ）。

- A. 韩某对所任职的行政机关人事任命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B. 孙某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阻止其出境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C. 林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对其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D. 刘某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对其罚款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解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 行政诉讼管辖与审理

1. 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 ）管辖。 B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张

公安局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Handwritten: 12345*

A.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对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D：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选项B：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选项C：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诉讼参加人

(1) 原告确认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解释】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原告	解释
受害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邻权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其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近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被告的确认

①直接被告的确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强拆”的被告确定：（2025年新增）

（I）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提起诉讼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I）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的主体不明确的，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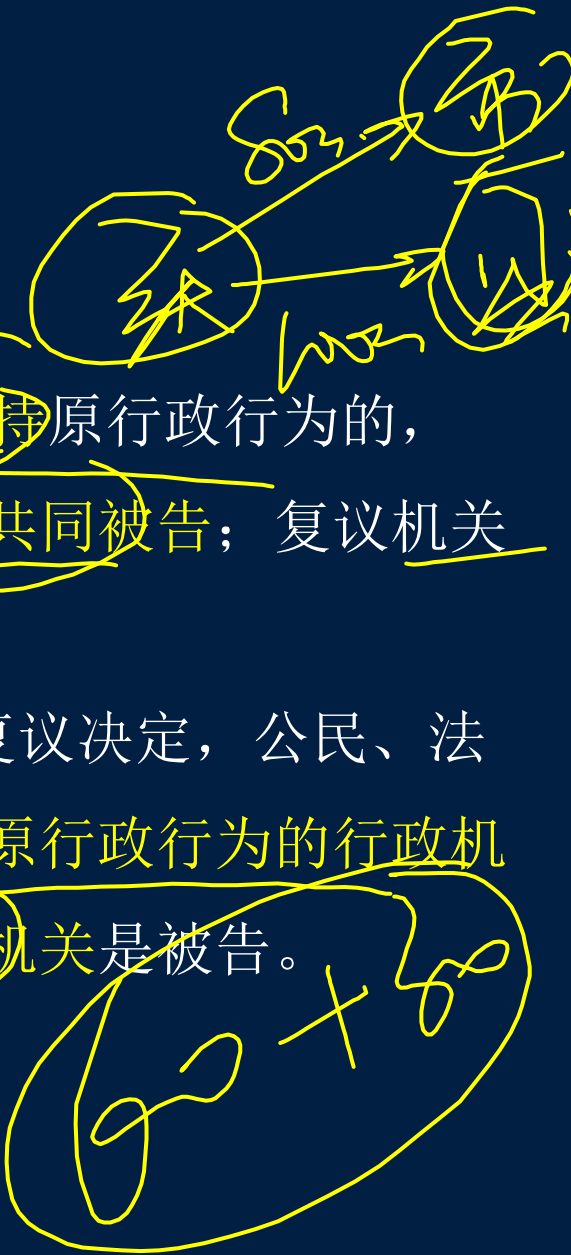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②复议案件的被告确认

(I)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II)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③共同被告的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④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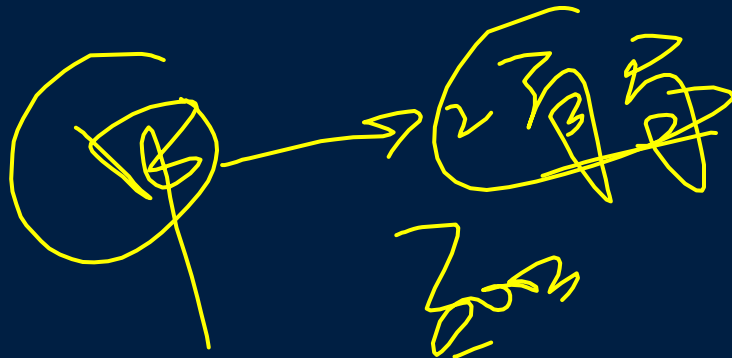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⑤被告资格的转移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则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u>直接诉讼</u>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上述规定。（2025年新增）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 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调解。✓()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1) 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2)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